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关于编制《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的报告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月17日以来，全省大部遭遇历史罕见的极端暴雨袭击，电力设施尤其是城市（含县城）配电设施遭到严重破坏，造成大面积城市小区和部分医院、政府机关等重要用户停电，严重影响了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也给抗洪救灾带来巨大影响。

为汲取本次河南极端暴雨经验教训，增强城市电力设施应对严重洪涝灾害能力，确保重要用户电力可靠供应，满足居民正常生活用电需求。在调研我省各地电力设施受灾情况，学习福建、浙江等沿海沿江地区防涝经验的基础上，省电力公司编制完成《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见附件），提出了明确新建小区电力设施防涝建设标准、既有住宅小区地下电力设施防涝迁移改造、住宅小区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模式、重要用户高可靠性电力设施建设、城市供电设施防涝建设标准等方面的建议。公司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亲自部署，亲自审阅完善，现将报告呈上。

请审阅。

联系人：李小明 67903259

附件：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关于加强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水利厅、质监局、河南能源监管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电力公司：

电力设施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为汲取“21·7”河南极端暴雨经验教训，应坚持“坚强统一电网联络支撑、本地保障电源分区平衡、自备应急电源承担兜底、应急移动电源作为补充”的原则，增强城市供电设施应对严重洪涝灾害能力，确保重要用户电力可靠供应，满足居民正常生活用电需求，现就完善城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升新建小区电力设施防涝建设标准

新建小区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应设置于地面层，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配电房的房门应设置挡水门槛，电缆管沟应增设防止涝水倒灌的设施。

新建小区的电梯、供水设施、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控中心等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且移动发电机组容易接入的位置，并设置应急保安用电接口，以保证受灾时通过发电机快速恢复供电。

新建小区的其他供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以上，极个别小区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在地上时，经城市防汛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设置在地下，但不得设置于负一层以下。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有关内容和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告知书中，在办理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时，会同电力部门严格按有关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查。

二、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地下电力设施防涝迁移改造

各市、县（区）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既有住宅小区地下电力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并根据排查情况，组织对地下电力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防涝加固。

对于具备迁移用地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地下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等供电设备和电梯、供水设施、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控中心等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应迁移至地面一层。迁移改造新建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在间距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规划指标可以适当放宽，并不占用容积率、绿地率指标。迁移改造新建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的位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产权单位、业主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确定，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配合。

对于受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迁移至地面一层的地下的开关站、中心配电房等设备和电梯、供水设施、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控中心等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经城市防汛主管部

门批准后，应按防涝标准要求进行加固改造，并采取防止涝水倒灌措施，设置封堵装置。同时，应在地上设置防涝期间能方便到位的应急保安用电接口（包括电梯、供水、消防系统、应急照明、地下室应急水泵等用电），并配备足够的沙袋、防水坝、防水门等防洪排涝装备。

既有住宅小区的其他供电设施宜迁移至地面以上，受条件限制时，可设置在地下，但不得设置于负一层以下，地下层内应设置挡水门槛，电缆管沟应增设防止涝水倒灌的设施，并做好相关设施的隐患治理和消缺改造。

既有住宅小区供电设施迁移改造的电气部分费用，按照“谁资产、谁负责”的原则，由原产权单位承担，有条件的市、县（区），当地政府应对电网灾后重建项目给予一定补助；对于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或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当地政府利用救灾资金做好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既有住宅小区供电设施迁移改造的土建部分费用，经业主同意后，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或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向业主筹措；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向业主筹措。

三、规范住宅小区配电设施建设管理模式

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其建设单位按建设程序、相关标准自行组织建设，并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主体责任。配电设施建设必须充分遵循市

场化原则，工程设计、施工、物资、监理等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我省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已移交给供电企业的住宅小区配电站房，由供电企业统一负责日常管理维护；未移交的，由业主委员会（业主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已委托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管理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负责对本辖区内住宅小区配电站房开展日常检查特别是汛前检查，落实防涝工作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制定防涝应急预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预案演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将小区配电站房管理列入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接入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所在地供电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

四、加强重要用户高可靠性电力设施建设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重要用户高可靠性供电建设情况进行排查，确保重要用户实现独立双电源供电，其中一路电源宜采用架空线路方案；配足本行业保安负荷需要的应急发电设备，并落实发电设备运行维护主体责任，确保应急发电设备“应配尽配、配而能用”，满足失去市电以后，按照本行业规范要求，能带足本行业保安负荷基本需要。要落实防涝工作责任，督促各责任主体制定防涝应急预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预案演练。

重要用户主要配电设施、应急备用电源设置均应设置于地面层，并高于当地防涝用地高程或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电梯、供水设施、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控中心等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一层及以上且移动发电机容易接入的位置，并设置应急保安用电接口，以保证受灾时快速恢复供电。

五、提升城市供电设施防涝建设标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合理安排变电站、电力廊道、开关站布局，预留符合电力安全运行标准的站址用地，确保满足防洪、防涝要求，优先选择地势较高的地段，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的站址必须避开蓄滞洪区（包括行洪区、分洪区、蓄洪区和滞洪区），110千伏-35千伏变电站的站址应尽量避免避开蓄滞洪区。

各市、县（区）应严控以美化景观为主要目的的电力设施入地工程，除城市核心区外应尽量减少电缆使用，原则上不采用全地下或半地下式变电站，保障严重灾害后供电设施快速恢复，提升电力设施抗灾能力。

六、保障措施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增强住宅小区防涝能力、实现住宅小区正常供电和重要用户高可靠性供电作为关系民生的大事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地下配电站房防涝迁移改造和地下室的加固改造，持续推进重要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设施建设。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检查，确保新建住宅小区配电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标准新要求，确保住宅小区变配电站房等配电设施管理责任落实，确保重要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落实。

各级有关部门对灾后电网重建项目涉及的项目核准、规划许可、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确保无障碍高效率施工。